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等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同意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坏账核销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核销的应收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核销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同意对本议案所述的坏账进行核销。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将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分红规划，体现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同意将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

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九、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要求。

十、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执行有效，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十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十三、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